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板块”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阴板块”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以先进制造业为底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的“江阴板块”，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章 适用对象

**第一条 后备企业认定**

申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奖励补助的企业需已列入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名录。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为江阴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的企业，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由各镇街园区根据上市挂牌的条件推荐申报，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二条 后备企业要求**

上市后备企业在实质性启动上市工作时需向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完成股改时、成功上市后向属地政府及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市挂牌后原始股权托管在本市证券机构营业部和在本市减持的承诺书并由相关股东签字确认。

**第三条 适用奖励政策**

上市挂牌奖励补助实行“老企业老办法、新企业新办法”，即截止本政策措施实施日起已申报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已申报上市材料且已适用澄委发〔2017〕9号文件享受过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的后备企业，继续适用该政策享受相关奖励至成功上市；其余企业均适用本政策措施。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四条 申报程序**

市工信局（金融局）每年组织两次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工作，申报企业根据申报要求，向属地政府提交申报材料。属地政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签署“同意”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报。

**第五条 审查程序**

市工信局（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查核定补助项目金额，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条 资金拨付**

奖补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分级承担，其中：市与镇街按6 : 4承担，市与开放园区按4 : 6承担，市与镇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分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奖补资金项目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金融局）将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下达给各申报企业属地财政部门，由属地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支付给相应企业。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七条 鼓励企业境内上市**

1．企业科创板上市奖励：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首发募集资金分别给予1000万元、1200万元、1700万元的奖励，奖补资金分阶段进行兑付。

第一阶段：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后备企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企业资产业务的，兑付奖励资金100万元；第二阶段：企业向江苏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兑付奖励资金150万元；第三阶段：企业向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兑付奖励资金150万元；第四阶段：企业实现科创板上市并首发募集资金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600万元、800万元、1300万元奖励。

2．企业主板、创业板上市奖励：企业在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创业板上市根据首发募集资金分别给予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奖补资金分阶段进行兑付。

第一阶段：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后备企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企业资产业务的，兑付奖励资金100万元；第二阶段：企业向江苏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兑付奖励资金150万元；第三阶段：企业向证监会、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兑付奖励资金150万元；第四阶段：企业实现上市并首发募集资金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400万元、600万元、1100万元奖励。

3．企业北交所上市奖励：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根据首发募集资金分别给予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奖励，奖补资金分阶段进行兑付。

第一阶段：企业挂牌新三板、进入创新层适用新三板奖励政策予以奖励；第二阶段：企业向江苏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兑付奖励资金150万元；第三阶段：企业申报上市材料，兑付奖励资金150万元；第四阶段：企业实现北交所上市并首发募集资金3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

4．鼓励北交所转板科创。企业登陆北交所上市后实现转科创板上市的，在转板成功后给予200万元奖励。

5．企业二次上市奖励：上市公司实现二次上市，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6．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给予500万元奖励。

7．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优先核准或备案，所需建设用地、环境容量、能源供应等要素优先解决。

**第八条 鼓励企业境外上市**

企业直接在境外上市，采用搭建红筹架构、上市公司分拆等方式实现境外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纳税地在江阴，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首发募集资金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5亿元、5亿元以上，分别再给予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奖励。企业在美股或香港主板首发上市的，在上述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后备企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企业资产业务的，兑付奖励资金100万元；首次成功挂牌新三板给予50万元奖励。挂牌企业实现创新层上市给予50万元奖励，后续推进北交所上市参照北交所上市奖励政策予以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江苏股交中心挂牌**

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包括江苏股交中心江阴运营中心）挂牌，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达到100万元以上，在价值板、科技创新板挂牌的给予5万元奖励，其余板块挂牌的给予3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1．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权再融资的，且募集资金70%以上投入我市的，按年内累计融资规模予以奖励。募集资金3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2．上市公司并购奖励

——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实施并购，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外地企业且被并购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市的，给予并购资产交易规模的0.1%奖励，最高200万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地企业的，给予并购资产交易规模的0.3%奖励，最高500万元。

——鼓励上市公司并购科创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科创企业的，给予并购资产交易规模0.2%奖励，最高500万元。被并购科创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我市新兴产业发展方向；2．实施并购重组前一年度，并购标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3．并购标的企业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鼓励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推动实现裂变发展。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且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超过50亿元的进行“一事一议”确定奖励标准。

以上并购奖励就高不重复，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实现对被并购企业的绝对控股（须为被并购企业唯一控股50%及以上的最大股东）。

3．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奖励：新三板公司当年实施股权融资的，按年内累计融资规模予以奖励，募集资金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

4．江苏股交中心挂牌企业融资奖励：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进行债权股权融资的，按融资规模1%给予奖励，最高20万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限制条件**

申报上述上市、挂牌、再融资等相关奖励（包括适用澄委发〔2017〕9号文件规定申报奖励）的企业，企业实控人、董监高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原始股权必须托管减持在本地，若其在异地减持，则该企业将不再享受江阴市级财政奖励。属地镇街园区要动态跟踪辖内上市公司的原始股权托管减持情况，强化服务协调，确保在本地减持。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市财政局、审计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第十四条 应用解释**

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信局（金融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澄委发〔2018〕18号文、澄委发〔2021〕36号文同时废止。